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卢凤仙女士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阮志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介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凤仙女士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阮志东先生作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规定，在公司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时，履行相应的职责与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6 日

附：个人简介

阮志东，男，中国国籍，1987年生，金融学本科。2010年1月参加工作，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职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1）、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5）证券部，担任董秘助理、证券事务助理等职务，于2013年6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2015年4月加入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于2015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四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通过考试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阮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阮志东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阮志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邮政编码：214205

电话：0510-87061738

传真：0510-87061738

电子信箱：jslb@jsliba.com